附表二 國立中興大學10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　退費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繳費代碼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出 生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通訊地址 |  |
| 連絡電話 | 電話： 手機： |
| 退費原因 | □未完成報名手續(未於期限內寄繳審查資料)□經招生單位審查為資格不符 |
| 轉帳帳號退 費 | 銀行 | 　　　　銀行　　　　分行 | 帳 號 | 戶名 (限申請人本人) |
|  |  |
| 郵局 | 局 號 | 帳　 號 | 戶名 (限申請人本人) |
|  |  |  |  |  |  |  |  |  |  |  |  |  |  |  |
| 應附證件(不予退還) | 1.繳費收據正本(ATM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
| 審 核(考生勿填) | 招生委員會章戳： |
| 備　註 | 1.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繳交報名費且未完成報名手續或經招生單位審查為不符報考資格者，可申請退還部份報名費。退費金額為【聯招群】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企財會行聯招群：3,100元，其他系所(班)：2,300元。2.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104年12月31日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郵寄至「40227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3.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4.如有疑問，請電洽04-22840216。5.如經審核通過，本校約於105年2月上旬撥款至申請人帳戶內。 |